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書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(02)23977022
聯絡人：陳怡君
電 話：(02)77365932

受文者：國立雲林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10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臺人(一)字第1010207226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、修正條文(ATTCH1 0207226A00_ATTCH1.pdf、ATTCH2 0207226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「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」第2條，本部業以101年10月26日臺參字第1010196337C號令修正發布，檢附發布令、修正條文各1份，請 查照。

正本：國立大學校院

副本：本部人事處



裝

訂

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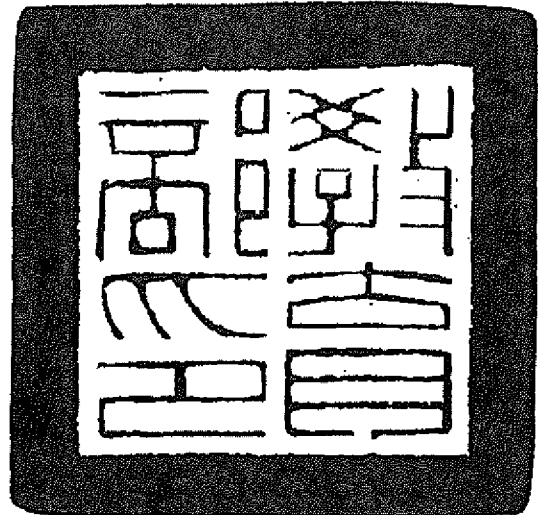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10月26日
發文字號：臺參字第1010196337C號



修正「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」第二條。

附修正「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」第二條

部長 蔣偉寧

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二條修正條文

第二條 各大學應於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，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（以下簡稱遴委會），遴選新任校長報教育部聘任。

遴委會置委員十五人至二十一人，以單數組成，由學校就下列人員聘請擔任之：

- 一、學校代表：由學校校務會議推選，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一。
- 二、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：依學校組織規程或其他相關規定產生，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一。
- 三、教育部遴派之代表：前二款以外之其餘委員。

前項各款代表於推選（薦）或遴派時，應酌列候補委員。第一款學校代表應包含教師代表，其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。

遴委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。

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月二十六日修正施行前，大學已依修正前規定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進行校長遴選作業者，得繼續辦理。

